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5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2,016,6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06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2,014,6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005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1.01《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52,016,6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

1.02《关于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52,016,6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

1.03《关于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52,016,6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东、刘书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6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和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练森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黄红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李练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黄红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练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黄红英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对李练森先生和黄红英女士任职以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10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签署《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向中国铜业无偿划转所持有的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通知》,中国铜业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26 号),同意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铜业。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同时,在本次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批复后,中国铜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及何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了对广大投资者做到信息公平、公开,特发此自愿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11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 号),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铝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集团试点工作进展,并对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8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补选王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议案 2 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黄伟国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院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院东旭大厦 1215 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郭宗宝 电话:010-68297034 传真:010-68297034 邮编:100036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29703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8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公告涉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东江")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文件,江门东江获得了广东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叠加性奖补资金 6,51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江门东江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项 1,500 万元,江门东江将根据相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后续公司将在收到剩余部分奖补资金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8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学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林伟董事、高天相董事、罗飞独立董事、彭沛然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朱剑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公司业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朱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1992-1996 年于厦门大学就读,获金融学学士学位;1997-2001 年于厦门大学深造,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2003-2006 年于中央财经大学深造,获国民经济学博士学位。朱剑锋先生于 1996 年参加工作,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发展研究部总经理、深圳分行副行长;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深圳分行副行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中信证券,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东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10 月加入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18 年 8 月,调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销售交易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经纪业务机构客户部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数据管理委员会委员等。朱剑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监局核发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

截至目前,朱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七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鄂械注准 20182212613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该产品与公司的心电工作站(ECGWorkstation),心电采集设备(EV12 和 EVH12)配合使用,提供阿里云服务器作为服务支持及数据存储,主要用于提供读图诊断、报告审核、报告打印、自动算法、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服务。该产品供医疗机构专业人员使用
2	游离甲状腺素(FT4)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 20182402614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甲状腺素的含量
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 20182402615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
4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 20182402616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黄体生成素的含量
5	睾酮(TESTO)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 20182402617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睾酮的含量
6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 20182402618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
7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 20182402619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